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俞光先生主持。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份 388470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本次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所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所列会议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雅鼎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徐 彬

见证律师 (签字)

马 洁

李 华

2016年 5月17 日

